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玉海

籍設高雄市○○區○○路0號0樓(高雄○○
○○○○○○○○鹽埕辦公處)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玉海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劉玉海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本件應論以侵占遺失物罪，而不論以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理由同後附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物，未主動交由警方處理，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致告訴人徒增尋回財物之困難，損害他人權益，犯後猶否認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所侵占之公事包1個業經扣案並發還由告訴人陳彥廷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堪認犯罪所生之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及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之公事包1個，固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因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 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蔡靜雯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1358號

21 被 告 劉玉海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 罪 事 實

25 一、劉玉海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0時52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6 ○○○路000○000號前的公車站，見陳彥廷將手提公事包1
27 個置於公車站內座位上且四下無人，認為是他人遺失物，竟
28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的犯意，予以侵占入
29 己，得手後隨即步行離開。嗣陳彥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
30 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該公事包（已發還）。

01 二、案經陳彥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認定被告劉玉海涉有犯罪嫌疑的證據：

05 1、被告於警詢時的自白。

06 2、證人即告訴人陳彥廷於警詢中的證述。

07 3、監視器影像截圖共4張。

08 4、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扣現場照片2張。

09 5、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10 (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的理由：

11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哪有公事包，我沒
12 有拿云云。然告訴人遭取走的公事包在被告持有中為警查
13 獲，有上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與查扣現場照片可
14 憑，且被告於警詢中亦自承：因為好奇所以拿走等語，足見
15 被告所辯與事實不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三)附此敘明部分：

17 1、告訴人稱其只是將該公事包暫置在該處，人走到河北二路
18 上講電話與抽菸等語，固可認定該公事包客觀上並非「遺
19 失物或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但檢視卷內的現場監視器影
20 像截圖可知，告訴人將該公事包放在座位上，到被告取走
21 公事包間至少有1小時30分以上，且從被告發現該公事包時
22 客觀擺放的狀態（單獨放在公車站座位上且四下無人），
23 確易使人誤判為已經不在原所有人的持有支配之下，被告
24 於警詢中稱其是在路上撿到別人的東西等語，尚非不可採
25 信，本案尚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是基於竊盜犯意，
26 而非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取走公事包。

27 2、另告訴人主張公事包內有證件、存摺與現金等物，然為被
28 告所始終否認，並與告訴人各執一詞，且員警查扣公事包
29 時亦未見有上開物品，卷內又無其他事證可以佐證，依罪
30 證有疑利歸被告的刑事證據原則，僅能認定告訴人僅損失
31 公事包。

0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02 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被告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03 罪，尚有誤會。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劉 穎 芳